

經中華郵政台字第一三七二號執照登記認爲第一類新聞紙類

總統府公報

第壹貳玖號

中華民國五十一年一月二十三日

(星期二)

總統令

五十二年一月十五日

總統令

派潘學彰爲行政院美援運用委員會處長，曾潤琛爲副處長，葉學哲爲技正，周必豪、萬慶年、甘其綬、孫乾方爲專門委員。此令。

行政院呈，爲經濟部科長陳靜生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經濟部科員涂義祥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請任命張立言爲台灣省檢驗局台中檢驗所人事室主任，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爲台灣省台南市稅捐稽徵處人事室主任郭清霖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府公報 第一二九九號

總統令

五十二年一月十六日

行政院呈，爲國軍退除役官兵就業輔導委員會台灣蘇澳榮民醫院輔導員梁子超業經核定退休，國軍退除役官兵就業輔導委員會台灣竹東榮民醫院組長邱逸民呈請辭職，均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潘遠明爲國軍退除役官兵就業輔導委員會台灣竹東榮民醫院組長，楊同和爲國軍退除役官兵就業輔導委員會台灣玉里榮民醫院輔導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宋國璋、葉蔚青、辜嘯天、陳梓材、孫昭、徐雨安、趙善獲、曾繼松、芥維中以台灣省警務處股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請派孫伯讓、馬蔚霞爲銓敘部專員，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爲銓敘部專員于宗舜、虞鼎年另有任用，均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請任命于宗舜爲銓敘部科長，虞鼎年爲視察，應照准。此令。

總統令

中華民國五十一年一月九日
(五一)台統(一)義字第二六四五號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編輯：總統府第一局
發行：總統府第三局
印刷：中央印刷廠

定價：零售每份新台幣一元
半年新台幣四十八元
全年新台幣九十六元

國內平寄郵費在內掛號及國外另加
本報郵政劃撥儲金帳戶九五九號

受文者 司法院

一、五十年十二月二十九日(50)院台參字第五二四號呈：「為據行
政法院呈送任文慶因違警事件，不服台灣省政府所為之再訴願決
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已
悉。

二、應准照案轉行。已令行政院查照轉行矣。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令

中華民國五拾一年壹月九日
(五一)台統(一)義字第二六四五號

受文者 行政院

一、司法院五十年十二月二十九日(50)院台參字第五二四號呈：
「為據行政院呈送任文慶因違警事件，不服台灣省政府所為之
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
行。」
二、應准照案轉行。除令復外，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
行。

附判決書三份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令

中華民國五拾一年壹月九日
(五一)台統(一)義字第二六四六號

受文者 司法院

一、五十年十二月二十九日(50)院台參字第五二九號呈：「為據行
政法院呈送張振芳因申請確認產權事件，不服財政部所為之再
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
行。」已悉。

二、應准照案轉行。已令行政院查照轉行矣。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令

中華民國五拾一年壹月九日
(五一)台統(一)義字第二六四六號

受文者 行政院

一、司法院五十年十二月二十九日(50)院台參字第五二九號呈：
「為據行政院呈送張振芳因申請確認產權事件，不服財政部所
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
核施行。」
二、應准照案轉行。除令復外，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
行。

附判決書三份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令

中華民國五拾一年壹月九日
(五一)台統(一)義字第二六四七號

受文者 司法院

一、五十年十二月二十九日(50)院台參字第五二六號呈：「為據行
政法院呈送葉涼冰葉麗代表人黃葉鶯因停止兼製冰塊事件，不服
經濟部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
件，呈請鑒核施行。」已悉。

二、應准照案轉行。已令行政院查照轉行矣。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令

中華民國五拾一年壹月九日
(五一)台統(一)義字第二六四七號

受文者 行政院

一、司法院五十年十二月二十九日(50)院台參字第五二六號呈：

「為據行政法院呈送葉涼冰菓廳代表人黃葉鶯因停止兼製冰塊事件，不服經濟部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

二、應准照案轉行。除令復外，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
附判決書三份

總統令

中華民國五拾一年壹月九日
(五一)台統(一)義字第二六四八號

受文者 司法院

一、五十年十二月二十九日(50)院台參字第五二七號呈：「為據行
政法院呈送彭添進、彭仁杰因撤銷承領耕地重行放領事件，不服
內政部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
件，呈請鑒核施行。」已悉。

二、應准照案轉行。已令行政院查照轉行矣。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令

中華民國五拾一年壹月九日
(五一)台統(一)義字第二六四八號

受文者 行政院

一、司法院五十年十二月二十九日(50)院台參字第五二七號呈：
「為據行政法院呈送彭添進、彭仁杰因撤銷承領耕地重行放領
事件，不服內政部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
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

二、應准照案轉行。除令復外，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
行。

附判決書三份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令

中華民國五拾一年壹月十三日
(五一)台統(一)義字第二六五〇號

受文者 司法院

一、五十一年一月六日(51)院台參字第八號呈：「為據行政法院呈
送中興鑄鐵廠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李樹龍因代扣行商營業稅及所
得稅未為繳納，被移送處罰事件，不服財政部所為之再訴願決
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已
悉。

二、應准照案轉行。已令行政院查照轉行矣。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令

中華民國五拾一年壹月十三日
(五一)台統(一)義字第二六五〇號

受文者 行政院

一、司法院五十一年一月六日(51)院台參字第八號呈：「為據行政
法院呈送中興鑄鐵廠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李樹龍因代扣行商營業
稅及所得稅未為繳納，被移送處罰事件，不服財政部所為之再
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
行。」

二、應准照案轉行。除令復外，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
行。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附判決書三份

行政法院判決

五十年度判字第玖拾伍號
五十年十二月二日

公告

原告 葉涼冰菓廠 設台灣省台東縣關山鎮里境里中山

代表人 黃葉鶯 路二十二號

被告官署 台東縣政府 住同 右

右原告因停止兼製冰塊事件，不服經濟部於中華民國五十年四月八日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再訴願決定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

事實

據原告原名葉鶯冷凍冰菓部，於四十五年九月，申請被告官署核准兼製小型冰塊，至四十七年九月，復請准將店名葉鶯冷凍冰菓部，改稱葉涼冰菓廠，並換發小型工業許可證，仍製冰棒冰淇淋及小型冰塊等產品，嗣於四十九年一月，被告官署以(49)東府三建工字第九八一號令飭所屬關山鎮公所，以該鎮已有正式冰廠供應轉知原告停止兼製冰塊，原告不服，一再訴願於台灣省政府及經濟部，均被決定駁回，復提起行政訴訟，茲摘敘原被告兩方訴辯意旨如次。

原告起訴意旨及補充理由略謂(一)被告官署於四十五年七月，已核准原告兼製冰塊，復於四十七年九月，換發小型工業許可證，仍准製售冰塊，乃於四十九年一月，竟許訴外人陳石台增設協成冰廠，停止原告製冰，並以未依被告官署46212東府建工字第四一六三號通知補具限制銷售冰塊之切結，認與規定不合，查該項通知，並未送達原告收受，否則被告官署何以又於四十七年九月，發給許可證仍准製冰，(二)關山鎮冰塊消費量，日在二千台斤以上，原告日產冰塊五〇〇台斤，協成冰廠日產一、二〇〇台斤，不足之數，均由花蓮台東運入供應，被告官署謂協成冰廠產量，足應該鎮需要，自非事實，況原告請准製冰在先，且係用自來水製造，其衛生條件，較協成冰廠用天然圳水為優，茲為適應村里要求，兼製冰塊銷售，而與建設廳45113建工字第三七二八八號函內一項「已領有工廠登記證之工廠，如確在偏僻地區，可准兼製冰塊」之規定，並無違背，被告官署所為停業之處分，殊難謂當等語。

被告官署答辯意旨略謂：原告於四十五年七月申請工廠變更登記，曾填為冰塊製造，經核准准予增製冰產品，並將申請書件以三聯單轉送省建設廳核備，旋准函復以冰淇淋工廠兼製冰塊，限於交通不便，實際上無冰塊供應之偏僻地區，且限用原有冷凍設備，如原告冰廠確合上開條件，除檢附警察機關證明外，應由被告官署加以簽明，並將原告願限本里內銷售之切結，併送核辦，經以(46)東府三建工字第四一六三號通知原告出具切結書，迄未據送核轉，該鎮已有正式冰廠，日產二、三〇四台斤足敷供應，乃令飭關山鎮公所轉知原告停止兼製冰塊，至原告於四十七年九月申請變更廠名，經予核准換發小型工業許可證，此僅為准許廠名變更登記，並非為兼製冰塊之許可，原告不依規定設廠標準申請設立，亦不提出限銷切結，經予停製冰塊，並無不合等語。

理由

本件原告原名葉鶯冷凍冰菓部，於四十五年九月申請被告官署准予兼製售小型冰塊，至四十七年九月，原告復向被告官署申請准予改易今名(葉涼冰菓廠)，換發小型工業許可證，仍製冰棒、冰淇淋、小型冰塊等產品，迨四十九年一月，被告官署始令飭原告停止兼製冰塊，此為不爭之事實。據被告官署答辯書稱，原告申請製冰，經核准後，曾以(46)東府建工字第四一六三號通知原告補具限在本里銷售冰塊之切結，至今尚未據具送，該鎮現有正式冰廠，已准設廠供應，故停止原告兼製冰塊。惟上開命原告補具切結之通知，原告主張迄未收到，經本院以書面詢據被告官署覆稱，係於四十六年二月十二日投郵，究以普通郵寄，抑係掛號發郵，今已五載，無從查考等語，是該項通知，既無法證明已為送達於原告，原即不能以未具切結，歸責於原告之違誤，而據為處分停製冰塊之理由。且被告官署於該項通知發出之翌年(四十七年)九月換發小型工業許可證，雖據答辯書稱「係為核准廠名變更登記，並非為兼製冰塊之許可」，但該項小型工業許可證之內容，顯不止名稱一項，其產品種類項下，仍填明有「小型冰塊」。經本院以書面往復詢問，初據被告官署覆稱，原告於申請時，曾填有「小型冰塊」，因未附切結，已在申請書內自行刪去蓋章，繼續

覆稱原告自願放棄製冰，在許可證存根聯之冰塊刪除蓋章，隨將正聯携去，當因換證案件繁冗，未將正聯冰塊刪除云云，惟據原告聲覆，以製售冰塊為其主要產品，因不諳申請手續，將名章託由被告官署經辦人代辦蓋章，絕無自願放棄，蓋章塗銷情事，綜上所述各情，參互以觀，原告申請時，如已刪去製冰，被告官署自不至於換發許可證仍予填入，尤無將存根聯冰塊刪除，而不同時將正聯更正，聽由原告攜去之理，是原告主張原申請書及許可證存根聯「小型冰塊」之刪除，非由原告所為，實堪採信。不問被告官署內部之文件如何記載，其於四十七年九月發給原告之小型工業許可證，既仍准製售小型冰塊，被告官署即應受其所為此項許可之拘束，不能以四十六年間曾通知原告補具切結而未補具為原因，而變更其四十七年間所為之許可。尤不能以該地已另准增設冰廠，而今原經許可經營有年之原告停製小型冰塊。被告官署所為停止原告製冰之處分，既難謂為適法，訴願及再訴願決定未加注意，遽予維持原處分，亦均有未合，應一併予以撤銷，以資糾正。

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爰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行政法院判決

五十年度判字第玖拾陸號
五十年十二月二日

原告 任文慶 住台灣省屏東縣茨頂鄉茨頂村中正路六

十一號

被告官署 屏東縣警察局東港分局

右原告因違警事件，不服台灣省政府於中華民國五十年七月八日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原告之訴駁回。

緣被告官署所屬茨頂鎮分駐所，於五十年二月十五日在屏東縣茨頂鄉茨頂村中正路十五號光華理髮店樓上，查獲賭博案一起，認原告與陳景忠等七人，共同以四色牌賭博財物，當場查獲有四色牌二副，賭資

二十六元，由各參加賭博人於違警報告單內認印無異，並訊據參與賭博之該理髮店主丁茂村，供認在場賭博者有原告等七人屬實，報由被告官署分別處以罰鍰，原告不服，訴願於屏東縣警察局，被決定駁回後，向屏東縣政府提起再訴願，經以違警事件不得提起再訴願，通知不予受理，原告又向台灣省政府提起再訴願，仍被決定駁回，復向內政部提起再訴願，亦以不合程序，通知不予受理，乃提起行政訴訟到院，茲摘敘原被告兩方訴辯意旨如次。

原告起訴意旨略謂：原告奉派赴茨頂村，勸募救濟大陸災胞一人一元捐款，至丁茂村家，適遇警員前往查獲賭博，誣指原告參加，由莊警員以暴力將原告摔倒成傷，強迫捺蓋指模於空白報告單上，報由被告官署處罰原告銀元四十元，嗣謂原告抗繳罰鍰，易處拘留五天，原告向屏東縣警察局提起訴願，竟不傳訊證人，徒憑被告官署虛偽報告，而駁回訴願，復先後向屏東縣政府及台灣省政府提起再訴願，均以不得再訴願為理由，遽予駁回，乃向屏東縣議會請願，經議決組織三人小組專案調查，以原告並未加入賭博，被警加以暴行，擅行拘押，及該縣警察局暨縣政府處理訴願，均有未當等情，製成調查報告書，原告竟得該項報告，續向內政部提起再訴願，仍被通知駁回，查警察法第十條訴願法第一條規定人民不服行政處分，得依訴願程序訴請救濟，並經司法院院字第七〇一號解釋有案，而訴願再訴願決定，均引用違警罰法第四十七條第二項不得再訴願之規定，顯與上開解釋不合，應請併予撤銷等語。

被告官署答辯意旨略謂：原告與陳景忠等七人，在丁茂村開設之理髮店樓上，共同以四色牌賭博財物，為茨頂分駐所查獲，當由各違警人認印於違警報告單內，並訊據該理髮店主丁茂村供認原告等賭博筆錄附卷，原告以係公務員身分，曾央人請以其弟任文芳代替未准，經予罰鍰四十元，原告不服，向屏東縣警察局提起訴願，被決定駁回後，即通知原告繳納罰鍰，竟抗不繳納，乃易處拘留，在執行中因患感冒，准予保外就醫，計僅執行二十五小時，原告訴稱五日，並非事實，至其控訴莊警員以暴力摔打成傷，業經屏東地方法院檢察處以不起訴處分，並向台灣高等法院檢察處台南分處申請再議，亦以所控

不實駁回，其違警賭博之事實，不容諉卸，經依法處罰，並無不當等語。

理由

按人民不服官署之處分，一般固得循通常訴願程序，以求救濟，但依法律特別規定祇能提起訴願而不得提起再訴願之事件，自應適用特別規定，其所得踐行之訴願程序，僅能至提起訴願為止。本件原告因賭博違警事件，不服被告官署所為之違警裁決，經訴願屏東縣警察局決定後，依照違警罰法第四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其不得復提起再訴願，應無疑義。原告主張並無違警情事，竟為被告官署警員誣指賭博，摔倒成傷，並處罰鍰四十元，實屬違法，依司法院院字第七〇一號解釋，應訴請行政救濟，不受訴願程式之限制云云。查所稱各節，除涉及執行職務人員有無失職及應否負刑事責任問題，非可循訴願程序以求救濟外，關於罰鍰部分，既屬違警事件之裁決，自應適用上開特別規定。原告所引司法院二十一年所為上開解釋，係就當時適用之舊違警罰法而言，因舊違警罰法並無關於訴願程序之特別規定，故該項解釋籠統言之，謂對於依違警罰法所為之處分，得依訴願程序救濟。現行違警罰法（三十三年九月三日公布）既有關於訴願程序之特別規定，自不適用訴願法所定之通常訴願程序，原告因違警處罰，既屬不得提起再訴願之事件，自不得於訴願決定駁回後，復向屏東縣政府提起再訴願，屏東縣政府明白指示違警事件不得提起再訴願，通知不予受理，原告仍向台灣省政府提起再訴願，被決定駁回後，又向內政部提起再訴願，經通知不予受理，竟進而提起行政訴訟，顯難認為有理。

行政法院判決

五十年度判字第壹零壹號
五十年十二月九日

原告 張振芳 住日本神奈川縣三浦郡南下浦村上宮
田三五三五號

訴訟代理人 胡毓傑律師

被告官署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右原告因申請確認產權事件，不服財政部於中華民國五十年四月一日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原告之訴駁回。

事實

緣原告前於民國三十三年六月台灣日據時期，買受台民郭清標所有坐落台灣省台南市東門町三丁目四十番地建物數地七毫六絲及地上房屋，因以日名吉田振芳名義登記，台灣光復後，經政府依日產予以接收，原告申請發還，經台灣省政府財政廳於四十五年七月間依台灣省日產移轉案件審查辦法，予以審查，認為原告仍具日本國籍，該項不動產應按照日產接收處理，不准發還，彙列第十五批日產移轉案件登報公告。原告提出異議，復經該廳認為所提理由核無足取，仍應照案辦理，電知土地銀行公產代管部台南市辦事處轉知原告知照。原告不服，一再提起訴願經台灣省政府及財政部遞予決定駁回，在再訴願程序進行中，有關本案之業務改由被告官署接管，原告復提起行政訴訟到院。茲將原被告雙方訴辯意旨，摘敘於次。

原告起訴意旨略謂：原告是否為中華民國國籍人民應以中華民國國籍法及行政院恢復台灣人民國籍令為斷。至原決定所援引之內政部之行政解釋，雖亦為解釋權之一種，但其事項，未有與原告之情節相同，如其解釋之對象為光復以前僑居台灣之中華民國人民，在台歸化或與日女結婚，依現行中國國籍法第十條及第十一條，經內政部許可者，其喪失中國國籍於自由意志而非由於敵人之侵略，當然不因台灣光復及恢復台民國籍令而回復其中國籍，其財產當然為日人私產，應接收而為國有特種財產。內政部之有權解釋，如以此等情形為對象，則其解釋，於法無違，但不適用於本件原告生而為日本國籍之台灣省人。如其解釋對象與原告之情形相同生而為日本國籍之同胞，其喪失中國國籍既由於敵人侵略，內政部之解釋，即與國籍法規定及行政院回復台民國籍令齟齬。行政命令與法律抵觸，當然無效。原告以日籍同胞與日女結婚，其國籍既未因婚姻而變更，乃於出生當時，係因敵人侵

略。台灣光復後，依行政院恢復國籍令，當於民國三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回復中國國籍，原告既為僑居國外之台籍同胞，其財產當非日產，自不應予以接管，請撤銷原處分等語。

被告官署答辯意旨略謂：原告在日據時代為日女替夫，依當時法令，即具有日本國籍。是其取得國籍，與一般同胞因台灣割讓而取得日本國籍者，顯有不同。參照內政部四十二年八月七日內戶字第二九三五號函核復台灣省政府關於片桐一豐國籍案及五十年四月二十二日台(50)內地字第五六三九四號函核復台灣省政府關於張六和喪失國籍日期案之意旨，該原告既未與日女離異，申請回復國籍，自不能認其於台灣光復後即已當然恢復中國國籍，應仍視為日人，其在台灣之財產，應按照日產接收處理，原處分並無不合等語。

原告續陳理由略謂：被告官署因原告與日籍女子結婚，竟誤認原告之日本國籍係因結婚而傳來取得之國籍，非依國籍法第十五條之程序不能回復，自屬錯誤。再為外國人妻或替夫因結婚而取得外國國籍者，非依國籍法第十條自請脫離國籍者，一面雖因結婚而取得外國國籍，但不喪失中國國籍，雙重國籍，依法不能否定其為中華民國人民。原告生而為日本臣民之固有國籍，一旦光復，應依行政院令回復國籍，其妻子亦當然取得中國國籍，其妻子且為中國旅日之僑民，而有雙重國籍，不能否定原告非為中國國民，其財產自不應予以接收等語。

理由

按台灣光復後，在台灣之日人公私有財產，均由我國接收，取得所有權，係基於國際公法之法則，並非依政府之行政處分而取得所有權，如人民與國家間就此項財產爭執所有權，則係人民與國家關於私權之爭執，屬於民事訴訟範圍，自應向該管普通民事法院提起民事訴訟，以求解決，非可循訴願程序，以求行政救濟。本件系爭坐落台南市東門町三丁目四十番地建地七毫六絲及地上房屋，係原告於台灣日據時期向台民郭清標買受，取得所有權，台灣光復後，政府認原告具有日本國籍，按照日產予以接收。原告則引據有關國籍法令，主張其於光復後已恢復中國國籍，其在台財產即非日產，不應予以接收。雖係以申請方式請求發還，但其係就此項財產與國家爭執所有權，屬於私權

之爭執要無可疑。既非我國人民在日產停止移轉日期以前買受日人不動產之情形，自不發生審查日產買賣有效與否之問題。與台灣省土地權利清理辦法及台灣省日產移轉案件審判辦法，原不相涉。台灣省政府財政廳竟按上開審判辦法所定之程序，審查拒絕發還，並彙列於其他審查案件一批公告，其辦理不能謂無錯誤，其依此所表示之意見，(拒絕發還)，僅屬代表國家與原告爭執，本件系爭房地之所有權，顯不能認係行政處分，原告對該廳此項表示如不同意，依首開說明，自應訴由該管民事法院裁判，無訴以行政爭訟方法，以求救濟。訴願及再訴願決定，未指示其依民事訴訟程序以求解決，乃逕行受理而為實體上之決定，固非無可議，但其先後駁回原告之一再訴願，結果尚非不可維持，應仍認原告之訴為無理由。

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爰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後段，判決如主文。

行政法院判決

五十年度判字第壹零肆號
中華民國五十年十二月十二日

原告

彭添進
彭仁杰

住台灣省桃園縣新屋鄉大坡村二鄰九號
住台灣省桃園縣新屋鄉康柳村九鄰二十三號

被告官署

桃園縣政府

右列原告因撤銷承領耕地重行放領事件，不服內政部於中華民國五十年六月六日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原告之訴駁回。

事實

緣坐落桃園縣新屋鄉大坡段大坡小段第一一三之一、一一四之一、一一八之二、一一八之三、一一八之七、一二〇之七等耕地六筆面積〇、四二二二甲原由黃增標承領，桃園縣政府於四十六年辦理農戶總檢時發覺黃增標於四十五年一月已遷往台北縣，而上開耕地則轉讓由原告彭仁杰、彭添進等耕作，而不自任耕作，乃以(46)桃府變地籍字第一七四五六號通知該黃增標於四十六年八月三十日前收回自耕，

嗣因該黃增標遷移新址不明，且既遷往他縣居住，顯無再行收回之可能，旋以(47)75桃府地籍字第二七九二二號通知將黃增標承領權予以撤銷，並由新屋鄉公所辦理另行公告放領手續在公告期內計有彭添財、彭添進、張阿裕、張湘滿等申請承領，新屋鄉公所耕地租佃委員會審議，由彭添財承領，桃園縣政府耕地租佃委員會以彭添財係本件承領耕地轉讓非法受讓人之一，且其自耕土地面積已達一、六五八三甲彭添進亦有自耕土地面積一、五六二二甲依照台灣省政府頒發之「實施耕者有其田收回放領耕地重行辦理放領注意事項」，第八條第九條規定不得放領，另一申請人張湘滿中途放棄承領申請，乃審查決定由村長證明具有雇農資格之張阿裕承領，原告等不服逕向台灣省政府內政部提起訴願及再訴願，均遭駁回，復向本院提起行政訴訟，茲將原被告兩造訴辯意旨，摘敘於次：

原告起訴意旨略謂：坐落桃園縣新屋鄉大坡小段第一一三——一等號土地六筆合計面積四分二厘二毛二絲，本為原告彭添進先父彭雙炎與原告彭仁杰先祖彭相二人所有，曾一度出租與黃增標，在未實施耕者有其田之四十二年春間，即經承租入交回與原告等耕作，因鄉愚無知未辦終止租約登記，及至實施耕者有其田時，又未注意公告征收放領事項，迨聞知被政府征收放領為黃增標名義所有時，已逾期日久，無法提出異議，故祇得將錯就錯，一面接受政府補償實物債券，一面用黃增標名義繳納地價，不意竟因此而引起桃園縣政府之誤會，直接將黃增標承領名義撤銷，間接喪失原告之利益，是以原告等不得不提出申請，查該土地在未實施耕者有其田以前，原告已收回自耕之事實，固有田鄰聯呈證明在卷，並有黃增標可資傳證，即本鄉租佃委員會審議結果，認為如必須辦理放領，亦以原告為相當，因爭取承領人張阿裕父子二人，向以經商為業，其家祇有一妻一女，妻主家政，女在小學

肄業財力雖有餘，而耕作力則談不上原處分官署林然上述實際情形硬指原告為承讓人藉以剝奪承領權，顯不公平，原決定官署不糾正其法外撤銷承領處分自屬違誤，蓋撤銷承領，非有實施耕者有其田條例第三十條規定情形之一不得為之，本件辦理征收放領時，係經辦人員未經調查明白之誤，已非黃增標自己冒名承領，亦非轉租與原告更無積欠地價情事，依法即不構成撤銷承領要件，姑退一萬步言，就令如桃園縣政府所云，指黃增標將承領地轉讓，充其量，亦祇能認其轉讓為無效而已，撤銷承領處分，尚無法律依據，應請如首開訴之聲明判決糾正原決定官署之違誤等語。

被告官署答辯意旨略謂：(一)查坐落本縣新屋鄉大坡段大坡小段第一一三之一、一一四之一、一一八之二、一一八之三、一一七之七、一二〇之七號耕地六筆，〇·四二二二甲，原由黃增標承領四六年農戶總檢査時，發現該黃增標於四五年一月間已遷往台北縣，而上開耕地則轉讓由彭仁杰耕作，第一一四——一號彭添進耕作第一一三——一號等五筆，依照台灣省政府43府民地督字第二七九九號令規定，本府乃以(46)桃府變地籍字第一七四五六號通知該黃增標於四六年八月三十日前收回自耕，但該黃增標因遷移新址不明，且既遷往他縣居住，顯無再行收回之可能，本府旋以(47)75桃府地籍字第二七九二二號通知將黃增標承領權予以撤銷，並由新屋鄉公所辦理另行公告放領手續，在公告放領期間內計有彭添財、彭添進、張阿裕、張湘滿四人申請承領，新屋鄉耕地租佃委員會審議由彭添財承領，本縣租佃委員會，以該彭添財係本案耕地非法受讓人之一，且其有自耕地面積達一·六五八三甲，而彭添進有自耕土地面積一·五六二二甲核與台灣省政府四三府民地督字第二三三五號令頒發實施耕者有其田收回放領耕地重行辦理放領注意事項第八、九條規定相合，不得予以承領，

另一申請人張湘滿中途申請放棄承領，乃審定由村長證明具有雇農資格之張阿裕承領，(2)綜上事實本案耕地之另行放領，訴願人中之彭添進既係耕作一·五六二二甲之自耕農，而張阿裕係具有耕作能力之雇農，依照上開注意事項第九條之規定次序，本府准由張阿裕承領自無不合，原告等所陳各點，顯無理由，擬請予以駁回，至訴狀所稱，耕地於四十二年放領當時即由該原告等耕作，而政府辦理由黃增標承領，係屬錯誤乙節，依照實施耕者有其田條例第十七條及二十一條之規定，本案耕地之征收放領，業已確定，原告等之所請，殊難採信，擬請併予駁回等語。

理由

按台灣省政府四十三年公佈之實施耕者有其田收回放領耕地重行辦理放領注意事項第八條規定，違反實施耕者有其田條例第二十八條至第三十條之原承領人不得參加申請，其餘非法承領人及現耕人亦同，同注意事項第九條規定，申請承領農戶須具有耕作能力需要棄耕地維持生活，而承領後，能自任耕作，并距離耕地在十華里以內者為限，其次序如左，(1)雇農，(2)承租耕地不足之佃農，(3)耕地不足之佃農兼自耕農，(4)轉業為農者，本件坐落桃園縣新屋鄉大坡段大坡小段第一一三之一、一一四之一、一一八之二、一一八之三、一一八之七、一二〇之七、六筆耕地，面積〇·四二二二甲，原由黃增標承領，桃園縣政府於四十六年辦理農戶總檢查時發覺該黃增標於四十五年一月間已遷往台北縣，將承領該項耕地轉讓與原告等耕作，而不自任耕作旋於四十七年七月五日，以桃府地籍字第二七九二二號通知撤銷其承領權，由新屋鄉公所，另行公告招領，在公告放領期間內，計有彭添財、彭添進、張阿裕、張湘滿四人，申請承領，原告中之彭仁杰并未申請承領，新屋鄉公所耕地租佃委員會審議，由彭添財

承領，桃園縣政府耕地租佃委員會以彭添財係本件承領耕地轉讓非法受讓人之子，且其自耕地面積達一·六五八三甲，而彭添進有自耕土地面積達一·五六二二甲，均與規定不合，不得予以承領另一申請人張湘滿中途申請放棄承領乃審查決定，由村長證明具有雇農資格之張阿裕承領，揆之上開注意事項，及實施耕者有其田條例台灣省施行細則第七十八條之規定，尚無違誤訴願決定及再訴願決定予以維持，駁回原告之訴願及再訴願，亦無不當，原告狀稱，當初黃增標承領該項耕地，係屬錯誤，以後黃增標將承領耕地轉讓，充其量，亦祇能認其轉讓為無效而已，撤銷承領處分，尚無法律根據等語，查黃增標於四十二年間承領該項耕地，在公告期內無人異議，早經確定，四十五年初既已離開桃園，遷往台北縣居住，撤銷其承領權利，另行招領，正為貫徹耕者有其田之政策，於法并非無違背，原告既非原承領人，對於撤銷承領，自不得有何主張，起訴意旨非有理由。

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爰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後段，判決如主文。

行政法院判決

五十年度判字第壹零柒號
五十年十二月十六日

原告 中興鑄鐵廠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李樹龍 住台灣省台北縣三重鎮中央南路六十

二號

訴訟代理人 趙斌會計師

被告官署 台北縣稅捐稽征處

右原告因代扣行商營業稅及所得稅，未為繳納，被移送處罰事件，不服財政部於中華民國五十年九月二十五日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原告之訴駁回。

主文

緣原告於四十六年間，向行商進貨，代扣行商營業稅及所得稅八九、八七六·四〇元，未依規定期限繳納，經被告官署查獲責令賠繳，加征滯納金一六、九七六·四〇元外，並按營業稅法第二十一、二條及所得稅法第一百十一條各規定，移送法院裁定罰鍰及依侵占稅款論處，原告對於滯欠稅款及加征滯納金，已分別報繳，並無異議，惟對移送處罰表示不服申請復查，經被告官署以49621北縣稅甲字第一七四六二號通知原告以不合復查規定，未便受理，如有意見，可向法院提出，原告仍一再向台灣省政府及財政部提起訴願，均被決定駁回，復提起行政訴訟，茲摘錄原被告兩方訴辯意旨如次。

原告起訴意旨及補充理由略謂：原告因代扣行商稅款，未為依限繳納，經被告官署加征滯納金一六、九七六·四〇元，原告已如數連同稅款分別清繳，自應予以結案，乃被告官署復按營業稅法第二十一、二條以不代扣繳行商營業稅送罰，並依所得稅法第一百十一條以侵占稅款論罪，嗣經台北地方法院以所得稅侵占部份應論知無罪，惟營業稅部份，被告官署既認為逾期繳納，依營業稅法第二十四條加征滯納金，即不應復依同法第二十二條以不代扣繳再予送罰，其重複論科，顯屬違法，原告依營業稅法第十六條及所得稅法第七十九條之規定，請求行政救濟，並無不合，被告官署不待行政救濟程序終結，遽予移送法院裁罰，自難謂合，應請將原處分及訴願再訴願決定，併予撤銷等語。

被告官署答辯意旨略謂：原告代扣行商營業稅及所得稅而不依限報繳，經按營業稅法第二十四條所得稅法第一百十條加征滯納金外，並依營業稅法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一條，及所得稅法第一百十一條之規定，移送法院處理，原告自應靜候司法機關裁判，詎竟認為本案為一事兩罰，論處不當，而提起訴願，嗣經台北地方法院將本案屬於所得稅侵占部份判決無罪，至於營業稅部份，亦經該院刑事裁定裁處罰鍰在案，原告如有不服，應循司法途徑提出抗告，而仍以行政爭訟，顯非

合法，擬請駁回，以維稅政等語。

理由

按營業稅法第十六條及所得稅法第七十九條，第九十三條所規定之復查程序，係納稅義務人對於稽征機關所發營業稅課稅通知書或所得稅核定稅額通知書有所不服而請求救濟之方法，若非對營業稅或所得稅之課征有何爭執，自無申請復查之餘地。本件原告因代扣行商營業稅及所得稅未依規定期限報繳，經被告官署查獲，加征滯納金，已據原告連同原課征之營業稅及所得稅，一併繳納，是其對於被告官署關於營業稅及所得稅之課征處分，並無爭執，情極顯然。惟因被告官署另依營業稅法第二十一、二條及所得稅法第一百十一條之規定，移送台灣高雄地方法院，請該院對原告裁定罰鍰及依侵占稅款論處，一面先後以481031北縣稅甲字第二七九四九號及4962北縣稅甲字第一一八六三——一號通知，告知原告已移送處罰，原告於接獲後一通知後，即申請復查，按原告應否受處罰鍰，及侵占罪能否成立，均有待法院之裁判，被告官署之移送處理，顯不能發生處罰原告之法律效果，原告如有有利於己之事實及證據，儘可向法院提出以供斟酌，要不能以被告官署該項移送行為，而據為訴願之標的，認係行政處分，而被告官署該項通知，純屬事實通知（觀念通知），尤非營業稅課稅通知書或所得稅核定稅額通知書可比，依照首開說明，原告自無對之申請復查之餘地。且據稱該管法院對原告侵占罪嫌部分已為諭知無罪之判決，至罰鍰部分，雖經該院裁定處罰，原告自可以抗告方法請求救濟，乃不循正當法律途徑，而竟主張依營業稅法第十六條所得稅法第七十九條之規定，向被告官署申請復查，依法自無從許可。被告官署以49621第一七四六二號通知，謂不合復查規定，予以拒絕，於法顯無違誤，訴願再訴願決定基於同一理由遽予駁回原告之一再訴願，亦均無不合，原告復提起行政訴訟，難謂有理，而其餘實體上之主張，即無庸予以審究。

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無理由，爰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後段，判決如主文。

財政部公告

中華民國五十年元月十五日
(五十一)台財公發第〇〇二八七號

事由：公告民國三十八年愛國公債第二十一次還本抽籤中籤號碼及經付銀行與還本付息期限。

一、查民國三十八年愛國公債第二十一次還本抽籤，業於本年元月十五日十時在臺北市中山堂中興室舉行，所有本大中籤債票及本年元月卅一日到期(第二十五期)之息票，均自本年二月一日起至五十六年六月卅日止由左列銀行經付：
 ①國內銷售之債票：由代理國庫之中央銀行及其轉委託代理國庫

附表

公債名稱	民國三十八年愛國公債						中籤次數	中籤號碼	種類	中籤債票張數	應還本金	應繳附帶息票自某期至某期
	019	040	049	070	124	151						
	195	246	290	293	317	347	廿一		壹萬元票	一六五張	九、九〇〇、〇〇〇元	二十六—三十四
	369	400	416	423	497	526		壹仟元票	一、六五〇張			
	536	581	613	614	632	704		伍佰元票	三、三〇〇張			
	737	768	793	853	860	864		壹佰元票	一六、五〇〇張			
	942	983	997					伍拾元票	三三、〇〇〇張			

附註：凡持有上項公債票，其票面號碼末三位與上列債票中籤號碼相同者，為本大中籤債票。

支庫之行庫局經付。

②國外銷售之債票：除非律賓銷售者外均由各地中國銀行及其委託之銀行經付。至國外未設中國銀行或無委託銀行地區，得由持票人以託收方式向各地中國銀行兌取。
 菲律賓銷售之債票：經呈奉行政院核定專由菲律賓中興銀行經付或由國內中國銀行總管理處以託收方式代付。
 二、除分行外，合將本大中籤債票號碼、種類、張數、應還本金及應繳附帶息票期數列表公告。

部長 嚴家淦

內政部核准喪失中國國籍一覽表

姓名	性別	年齡	原籍	居住處	職業	喪失國籍原因	自願取得外國籍	應核轉機關	證書發給日期	註冊日期	備考
傅惠子	女	三十四歲 民國三十七年七月二日 (生日)	台灣苗栗縣 苗栗鎮福里	日本區 東井三番地	無	自願(離)	日本國	外交部 第一號	十五年十一月十四日		
黃久子	女	三十四歲 民國三十七年七月二日 (生日)	台灣苗栗縣 苗栗鎮福里	日本區 東井三番地	無	自願(離)	日本國	外交部 第一號	十五年十一月十四日		

勘誤

公報	第	欄	行	字	誤	正
一二九一	四	下	一	三	(已)	(已)
數	頁	數	數	數		
報						

一二九七	一二九六	一二九六	一二九六	一二九五	一二九四	一二九四	一二九四	一二九一	一二九一
五	八	八	六	九	二五	八	三	一二	四
下	下	下	上	上			上	上	下
二二	二二	二一	二二	三一	六	標準(411) 第一條內	一五	一	一三
	末	末		二二				末	末
(如歐斯)	第	」	朱燾	態	150°C	工程雷管	銅版紙	之	員
(如歐斯等)	」	第	朱燾	應	105°C	工程用雷管	銅版紙	之	會